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抓好 2022 年粮食生产和大豆扩种工作的 通 知

达市府办函〔2022〕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坚决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持续擦亮全省粮食生产第一金字招牌，现就抓好 2022 年粮食生产和大豆扩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稳面积、提单产、扩大豆、增效益、保第一”的工作思路，大力开展耕地保护提升、撂荒耕地整治、大豆油料扩种等“十大行动”，持续强化组织领导、投入保障、考核监督，奋力夺取全年粮食丰收，建好“川渝粮仓”。

（二）主要目标。整治撂荒耕地 10 万亩，腾退低效经济作物 1.5 万亩，大豆种植面积 58.85 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 40 万亩，

确保全市粮食播面 848 万亩，粮食产量 325 万吨以上，继续保持全省第一。

## 二、重点工作

### （一）大力开展耕地保护提升行动

1. 加强耕地保护。按照国家部署，合理确定并逐级分解下达带位置、带责任的新一轮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和一票否决、终身追责，逐级压紧压实耕地保护责任，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田综合种养，必须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先补后占”的要求。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逗号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2. 强化“两区”监管。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两区”划定“回头看”，重点检查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等问题，并要求地方及时予以剔除并补划。严禁违规占用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擅自调整、违规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违规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新增违

规占用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对符合有关规定确需占用的，严格审批调整、补足补优，确保数量不减、质量不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3. 严格流转审查。建立工商资本流转土地审查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耕地用途管制，流转面积 30 亩（含）—100 亩的，由乡（镇）政府建立台账进行登记管理；100 亩（含）—500 亩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备案；500 亩及以上的，经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商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新建农业园区不准占用耕地种植经果林，对违反产业规划和土地利用优先序原则，大规模从事“非粮化”生产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对正在实施的项目立即纠正，对已完成的项目停止享受各类财政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 （二）大力开展大豆扩种增面行动

1. 落实种植面积。迅速分解目标任务到乡镇，落实到村组、地块。做好种源保供，采取及早订、组织收、政府购等多种渠道，确保扩种所需。充分利用玉米地、小麦油菜地、撂荒耕地、低质低效腾退地、田坎田坡、幼林果园等间作套种大豆，省级、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粮油除外）铁路、公路、河流沿途沿线尽量套种大豆，确保应种尽种、种满种尽。及时开展 2022 年大春粮食面积数据质量暨大豆种植情况专项检查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市统计局]

2. 开展示范带动。组建农业科技服务团，开展“千名农技人员进万家战春耕助力大豆生产”专项行动，市、县、乡三级抽派农技人员，包片包村联系指导，开展技术培训。组建大豆机播机收队伍，开展全程社会化服务。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做到村有示范点、乡镇有展示片、县有示范区。创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百亩高产攻关点 50 个、千亩展示片 25 个、万亩示范区 5 个。示范种植任务 3 万亩以上的县建设 3000 亩以上示范区；5 万亩以上的县建设 5000 亩以上示范区；10 万亩以上的县建设 1 万亩以上示范区；20 万亩以上的县建设 2 万亩以上示范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市统计局〕

3. 强化激励奖励。各县（市、区）要及时制定出台鼓励大豆生产的奖励办法，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规模达到 30 亩以上给予财政资金补贴。积极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在种子、肥料等方面优先满足粮食规模经营主体。市级财政安排 300 万资金对完成大豆扩种任务前 4 名的县（市、区）和规模种植大豆前 10 名的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奖励。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000 亩以上的规模经营户，纳入市级粮食先进主体评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 （三）大力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1. 优化种植结构。重点发展优质稻和专用玉米，调减普通玉米种植，增加小麦播种面积，扩大大豆油料生产。大力实施优质稻结构调整项目，主推省市发布的“稻香杯”获奖品种，优质稻面积达到75%以上，其中“稻香杯”获奖品种种植面积达100万亩；蔬菜和饲用等专用玉米面积达到30万亩。切实抓好农产品质量监测，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 建设万亩示范。重点实施部级创建项目整县推进，围绕水稻、玉米、大豆、马铃薯等粮食作物，依托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万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55万亩，其中达川区、宣汉县、渠县、大竹县不少于10万亩，通川区、万源市、开江县不少于5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3. 提升创建水平。重点推行粮经复合和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模式，推广免耕、机直播、机收、烘干等绿色轻简高效技术和节肥节药节水节膜技术，推进订单种植和产销衔接，拓展农业多种功能，确保示范区良种覆盖率100%、农药化肥双减5%以上，全程机械化率75%以上、农膜回收率和订单生产面积达100%、单产提高5%以上，亩均节本增效150元以上；水稻、玉米、大豆、马铃薯作物单产争创全省第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 （四）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

1. 科学规划布局。按照“四禁止一不能”要求，高质量高标准编制《达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市、县级规划统一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负责审查，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将基础条件差的撂荒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和土地整理项目统筹规划，集中连片规模打造。〔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2. 强化设施配套。深入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百日会战”，实行“半月一调度、每月一通报”，加快建设40万亩高标准农田，真正做到能排能灌、宜机作业、高产高效。开展土壤检测检验，全面核查地力是否达标。做好耕地污染防治，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采取财政投入、发行债券、社会投入等方式，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投入亩平不低于3000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3. 坚持建管并重。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保证良田粮用。严格占用审批，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要及时补充、上图入库。健全高标

准农田建设管护机制，积极引导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涉农企业等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 （五）大力开展撂荒耕地整治行动

1. 落实整治主体责任。要切实履行县、乡党委政府负责人整治撂荒耕地保障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制定整治方案，细化保障措施，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同志具体抓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专题研究整治撂荒耕地的措施办法，定期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耕地撂荒整治情况。市上将制定考核办法，压紧压实责任；各县（市、区）要制定激励措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确保全年整治撂荒耕地 10 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 摸清底数建好台账。开展撂荒耕地摸底排查，建立乡（镇）到村组、到农户、到地块的管理台账清单，确保数据详实、任务精准、责任到人。对底数不清、未建立撂荒耕地台账或弄虚作假的，将从重从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 多措并举依法整治。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对粮食新型经营主体整治撂荒地应给予不低于 300 元/亩的补贴。鼓励

集体经济参与撂荒地整治。积极引导采取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全程托管等形式多途径复耕复垦，新整治撂荒耕地全部用于扩种大豆。强化约束监督，对连续撂荒两年以上的，发包方要依法依规终止流转合同；对撂荒一年以上的，停止发放耕地地力保护等惠农补贴。建立耕地撂荒和违规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问题举报制度，严肃处理整治不力或新增撂荒耕地面积较大的撂荒行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 （六）大力开展“非粮化”整治行动

1. 摸清底数分类处置。采取坚决措施遏制“非农化”严控“非粮化”，对自然资源部门和国家调查队监测发现的耕地转为非耕农用的情况，要立即组织乡镇、村组干部，深入农户和田间地头，逐户、逐块调查核实，摸清“非粮化”耕地的承包户姓名、位置、面积、类型、发生时间等信息，全面掌握具体情况，并登记造册。要严格按照“坚决遏制增量、逐步减少存量”原则，分类依法稳妥处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市农业农村局、市纪委监委〕

2. 优化改造低效腾退。稳步开展农业种植园地分类优化改造试点，优先腾退在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低质低效失管的“非粮”作物，分类分期腾退“三调”标注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地类的经果林。调整现有高效经作基地的种植方式，推动经果林

向坡台地、荒地转移发展，有效利用园地问（套）作粮食作物。粮食产量 10 亿斤以上的达川区、宣汉县、大竹县、渠县要分别优化改造“非粮化”作物 3000 亩以上，通川区、万源市、开江县要分别优化改造“非粮化”作物 1000 亩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3. 创新模式粮经统筹。积极争创“以粮为主、粮经统筹、种养循环、五良融合”的现代农业示范区，推广水旱轮作高效种植、旱地粮经复合、粮经作物生态立体种养等模式，打造“粮经复合”高效发展示范典型、“五良融合”宜机化改造发展示范县，建成规模集中连片粮经高效复合基地 20 万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 （七）大力开展园区建设提升行动

1. 培育一批市级现代粮油园区。以园区建设为抓手，聚集资源要素，完善设施装备，突出粮食生产导向，示范引领和带动农民种粮增收。调整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结构，优化评定规则，对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园区实行政策倾斜，择优培育和认定。新培育和认定的市级现代农业园区中，粮油园区占比达 50% 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2. 提升一批省级现代粮油园区。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积极创建和晋升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力争 2022 年全市新创建和晋升省星级粮油园区 2 个。高质量推进开江·梁平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合作稻渔园区建设，积极谋划储备大竹·梁平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合作粮油园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3. 创建一批国家级现代粮油园区。高标准打造开江县稻渔现代农业园区、大竹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不断提升园区建设水平，支持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力争 2022 年创建国家级现代粮油园区 1 个，实现我市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零的突破。（责任单位：大竹县、开江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 （八）大力开展新型主体培育行动

1. 加强主体培育。大力培育以种粮为主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企业等新型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严格落实“谁种植谁受益”的惠农补贴政策，项目实施优先向种粮主体倾斜，做到村村有种粮大户。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开展水稻、玉米等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大豆、马铃薯农业保险按中央、省相关政策执行。全市新增粮食新型经营主体 100 户、规模经营面积 2 万亩。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和其他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以耕、种、管、收、烘等单环节、多环节和全过程托管，全年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 300 万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达州银保监分局〕

2. 延长产业链条。实施“达粮优化工程”，大力建设烘干仓储、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组建达州市大米种植加工产业联盟，着力拓展以糯稻为主的精深加工生产线，新培育规上粮食加工企业3家，加工能力突破100万吨，实现“优粮优产、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为内涵的“三优联动”产业链发展，把粮食附加值留在达州。（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3. 强化品牌建设。打造“达州贡米”行业公用品牌，增强产业竞争力。培育壮大东柳醪糟、桂花米、桃花米、古竇大米等地方特色品牌，将“达州贡米”纳入“巴山食荟”区域公用品牌统一管理，拓宽市场营销渠道，强化品牌保护，维护品牌形象，推动达州粮食走出“家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 （九）大力开展防灾减灾行动

1. 狠抓虫口夺粮。抓好稻瘟病、稻飞虱、草地贪夜蛾和红火蚁等主要病虫害的监测防控，科学制定防控方案，提早做好防控物资储备，积极扶持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防统治，深化推广政府购买乡村植保员服务试点，确保重大病虫害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4%以内。（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2. 提升防灾能力。市应急管理、气象、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及时发布干旱、洪涝和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修订完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加强值班值守，做好灾害损失的核查、统计、上报工作，抓好灾毁工程修复，尽快恢复生产，降低极端天气对粮食生产的影响。（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3. 降低机收损失。紧盯“三夏”“双抢”“三秋”等重要农时，落实落细农机管理服务措施，全面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和机手作业水平提升，全方位提升粮食收获质量，降低机收损耗。同时，进一步增加应急农机装备和应急服务供给，提升农机防灾减灾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十）大力开展科技兴农行动

1. 开展种业攻关。抓好国家《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四川省种业振兴实施方案》等政策落实。创建万达开农业种质资源区域中心圃，支持市农科院等种业研发机构开展适宜机械化、轻简化栽培需要的专用优良品种。加大我市玉米国审品种推广力度，建立马铃薯、水稻、玉米等良种繁育基地 3.5 万亩，实现全市主要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 98% 以上，创建国家级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县 1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农科院）

2. 强化技术支撑。开展水稻淹水直播品种筛选试验示范和优质稻高产技术攻关，启动农机化薄弱环节技术攻关，开展丘陵山区“以机适地”“以地宜机”试点，推进“五良”融合产业宜机化改造项目建设。探索适合不同海拔不同种植模式下，玉米大豆品种搭配、密度配套、播期衔接方面的技术研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农科院）

3. 加强技术指导。加强与四川大豆育种攻关、科技创新团队、重大技术协同推广团队，省水稻、大豆科技下乡万里行服务团队联系，发挥“9+3”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等团队作用，开展巡回指导、实地培训，实现粮油主推技术全覆盖。（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农科院)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切实落实耕地保护和大豆扩种党政同责，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本地促进粮食生产、耕地保护和大豆扩种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强化指导服务，确保工作落地落实，保质保量完成粮食生产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大豆扩种，全力以赴抓好耕地保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二) 加大投入保障。落实惠农政策，及时兑付耕地地力保护、稻谷目标价格、种粮一次性、种粮大户等补贴资金。各地要抓紧出台种粮鼓励政策和激励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县本级要从支农资金（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 15%、产粮大县（市、区）奖励资金 50%以上用于支持粮食和大豆生产，首先保证大豆种子采购资金到位。不得挤占挪用轮作休耕、大豆扩种、粮油绿色高效创建等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中安排 1000 万元用于种粮奖励，从支农资金中安排 300 万元奖励撂荒地整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三) 加大考核监督。将撂荒耕地整治、大豆扩种纳入粮食

安全党政同责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市纪委监委要对“非粮化”、撂荒耕地整治、大豆扩种等重点工作进行监督，审计部门要对中省粮食生产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市委农办要加强督导检查，实行月调度、季通报，纳入年底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甘露杯”考评。市发展改革委要牵头落实好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责任单位：市委目标绩效办，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市委农办、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 附件：1. 达州市 2022 年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2. 达州市 2022 年大豆生产任务分解表  
3. 县（市、区）大豆生产种植面积台账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 达州市 2022 年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单位: 万亩、万吨)

县(市、区)	粮食生产		撂荒耕地 整治面积	腾退低效 经济作物面积
	面积	产量		
合 计	848	325	10.0	1.5
通川区	48.43	18.65	0.6	0.1
达川区	99.1	40.18	1.6	0.25
万源市	91.61	32.79	1.2	0.1
宣汉县	146.67	60.14	1.8	0.3
大竹县	169.11	61.84	1.6	0.3
渠 县	179.18	66.41	2.0	0.3
开江县	78.71	30.72	0.8	0.1
达州高新区	8.63	3.50	0.1	0.02
达州东部经开区	26.56	10.77	0.3	0.03

附件 2

## 达州市 2022 年大豆生产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大豆种植面积 （万亩）	百亩 攻关点 （个）	千亩 展示片 （个）	万亩 示范区 （个）
合 计	58.85	50	25	5
通川区	3.05	5	2	
达川区	4.57	3	2	
万源市	4.42	3	2	
宣汉县	7.17	11	5	1
大竹县	12.54	5	3	1
渠 县	17.61	16	8	2
开江县	7.96	5	3	1
达州高新区	0.46	1		
达州东部经开区	1.07	1		

附件 3

## \_\_\_\_\_县（市、区）大豆生产种植面积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_\_\_\_\_乡（镇）\_\_\_\_\_村（社区） 单位：亩

种豆主体名称 (农户姓名)	组别	大豆 种植 面积	其中			
			大豆玉米 (高粱) 间套作 面积	幼果林 间套作 面积	净作 面积	其他 种植 面积

**备注：**此表由村委会留存。

负责人：

时间：2022 年 月 日